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2號

原告 門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玄

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

曾至楷律師

賴翰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德寬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劉德寬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劉德寬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5萬35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6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1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